

# 屏東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12 年國教課程調整與教學-數學融入特殊需求領域」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屏東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增進本縣教師 12 年國教課程調整與數學融入特殊需求領域教學之專業知能。
- 二、藉由課程教學實務分享，提供教師教學策略，應用於教學現場，以提升學習障礙學生之學習成效。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屏東縣滿州國民小學

###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日期：112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至 12：00
- 二、地點：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研習對象：本縣各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共計 50 位。  
(學員依參加資格與報名順序審核；為配合課程安排，本研習不開放現場報名)
-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活動辦理前一週截止，如報名人數眾多，將提前截止。
- 五、課程講師：嘉義縣竹村國小 李淑靜老師(講師介紹如附件)
- 六、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負責團隊/講師
112.7.1 (六)	8：5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承辦學校
	9：00-11：50	12 年國教課程調整與教學- 數學融入特殊需求領域	李淑靜老師 (嘉義竹村國小)
	11：50-12：00	綜合座談、簽退填寫回饋單	承辦學校

七、報名方式：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名稱「12年國教課程調整與教學-數學融入特殊需求領域」。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林秀榮老師，電話：08-7371783。

八、經錄取後若需請假者，請務必於研習前三日提早告知，以便承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因資源有限，佔用名額未參加研習者，列入爾後相關研習之審核參考。

#### 伍、注意事項

一、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未全程參與者（遲到、早退）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1/3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二、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研習開始逾20分鐘不予入場。

三、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縣屬教師），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差）假登記，並依實際參與天數核予二年內補休。

四、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五、本次研習提供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六、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錄取研習人員於研習前三日務必收 E-mail（您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系統之 E-mail），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獎勵。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講師介紹

講師姓名	李淑靜老師
現職	嘉義縣竹村國小資源教師
學歷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博士候選人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暑期碩士專班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特教師資班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經歷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資源教師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資源教師 花蓮縣佛教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資源教師 臺北縣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代理資源教師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助教